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
CRC 30th Anniversary Exhibition

2019

11/20

2020

05/03

展覽手冊

展覽總說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頒布《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縮寫為 CRC）。2014 年，臺灣將公約納入國內法，開始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這部因應兒童特殊需求而有的公約，對臺灣社會大眾而言仍然相當陌生。在公約頒布 30 週年之際，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了使人權教育向下扎根，讓更多人了解到兒童不僅僅是需要被保護的對象，也是行使權利的主體，特別以「兒童」、「人權」為關鍵字，舉辦「我是兒童，我有權利」特展。

此外，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有許多未滿 18 歲的學生遭受人權的迫害，也有不少兒童受到波及。面對威權體制，兒童並未倖免。此次特展希望引領民眾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此一歷史場域中，了解臺灣的人權歷史，理解兒童權利的內容及核心價值，進而對「人權」此一普世價值，有更深刻的認識。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bbreviated as the CRC) was promulgated on November 20, 1989. The Convention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domestic law of Taiwan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Ac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fter thirty years of its promulgation, the public in Taiwan remains unfamiliar with the Convention, which safeguard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refore,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osts a special exhibition “I Am a Child! I Have Rights!”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o raise the awareness that children are not only objects to be protected but also subjects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1949-1987) in Taiwan, countless students below the age of 18 fell victims to human rights abuses, and children were not exempted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It is hoped that visitors to the exhibition will learn more about Taiwan’s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the contents and core valu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historic setting of the museum.

兒童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權利公約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部專為兒童設立的國際公約，主要保障兒童擁有基本的人權。雖然年齡未滿 18 歲的兒童，會需要成人的協助，但也必須在「受保護者」與「權利主體」之間，根據兒童的年齡與身心成熟度衡量，以取得平衡，因為他們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公約目前包含 54 項條約和 3 個任擇議定書。強調兒童不僅是需要受保護的對象，也是行使自身權利的主體，同時也提出務必遵守的四項原則，因其關乎所有條約的實踐，這四項原則為「禁止歧視」、「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考量」、「重視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

童具有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此公約向兒童承諾，大人會盡最大力量讓他們享有「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參與權」四大基本權利。公約自公布以來，已有 196 個國家簽署，是目前全世界最多國家簽署、共識最高的國際公約。

Abou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Convention, a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for children's rights, guarantees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the child. Even though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need adult assistance, they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property of parents or states, but sometimes as the wards under protection and sometimes as the subjects of rights, based on their age and maturit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es fifty-four articles and three optional protocols,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fact that children are not only objects to be protected but also subjects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ticles, the Convention identifies four general principles: nondiscriminati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right to express their views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nvention promises to children that adults will do their utmost to ensure they enjoy the four basic rights: the right to survival,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and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 A total of 196 countries have ratified the Convention since its promulgation, making it the most signe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臺灣兒童權利 現況 Children's Rights in Taiwan



為了讓臺灣的兒童權利更加完善、落實公約的內容，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開始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6 年依規定向聯合國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交付國際審查，審查委員也提出了 98 點結論性意見，而這些內容也反映出目前臺灣兒童權利仍有不足之處。

例如：無專責單位、兒童的參與及表意權重視不足、應加強隱私權、以及暴力侵害與體罰等問題。臺灣的兒童權利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藉由結論性意見作為政府在法規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根據，彌補不足之處，展現臺灣落實兒童權利的努力及決心。

The Implementation Ac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ame into force in Taiwan on 20 November 2014 to celebrate the Universal Children's Day and to improve children's rights in Taiwan. The initial state report was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2016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The Review Committee produced 98 co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indicating the room for improvement, such as the lack of a dedicated division, the insufficient fulfillment of the right to be heard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and the existence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particular related to corporal punish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will be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remedy the shortcomings and to demonstrate Taiwan's efforts and determination to implement children's rights.

生存權 The Right to Survival

生存權是指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包括：有充足的食物、乾淨的飲用水、基本的醫療服務與適當的生活水準。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including adequate food, clean drinking water and basic medical services.

發展權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發展權是指每一名兒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及認識自身權利的權利。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basic education, rest, recreation,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activitie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ir own rights.

受保護權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受保護權是指每一位兒童都有獲得家庭、社會及國家保護的權利。保護他們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及毒品的危害。在武裝衝突或兒童涉及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of family, society and state against any forms of abuse and neglect and any harm from drugs. All feasible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to ensur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who are affected by an armed conflict or involved in legal proceedings.

柯札克思想的核心：「沒有孩子，只有人」。兒童擁有與生俱來的生存權利，凡簽署《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應盡最大的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因此，自每一位兒童出生開始，就應該受到飲食、衣著、居住、安全、健康等生活的保障及滿足；政府也應該建立完善的兒童福利、醫療、衛生、勞動、司法保護等制度，提供每個孩子在不虞匱乏、充滿機會的環境中成長。

其目標是希望兒童的身心靈能健康成長外，也同時適應社會的基本規範，但因為兒童的身心仍處於持續發展中，所以兒童的發展權也可以說是兒童獨有的特殊人權。大人應要盡可能地提供兒童良好的道德及社會成長環境，滿足兒童發展過程中的身體、心理及精神的需要，使兒童成長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大人。

受保護權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在成為大人之前，兒童的身心條件較為弱勢，不見得有能力保護自己或提供自身生活所需，相對容易受到外在的傷害及迫害，所以大人必須提供兒童妥善的照顧與保護，並協助他們做有利的決定。

參與權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

參與權是指每一位兒童都有權利表達意見，也有參與家庭、社會、文化生活的權利。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express opinions and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family,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兒童參與是一種過程，是給予兒童空間去發掘他們認為重要的議題，

兒童是人類最珍貴的資產，大人應該將兒童的福祉置於自身利益之上，優先考慮兒童，提供安全的生長環境，並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的能力。

並讓兒童善用自己的想法表達。而在參與表達的過程中，兒童可以學習到「表達意見」及「聆聽對方意見」的重要。

雖然兒童的身心仍在發展中，但做為獨立的個體，兒童有權利對自己的感情與事務表達意見，大人應該給予適當的尊重與支持，並協助兒童從中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及負責任的態度，為未來的成長帶來助力。





認識兒童權利之父 - 柯札克

Janusz Korczak: The Father of Children's Rights

誰是柯札克？

雅努什·柯札克（Janusz Korczak, 1878-1942）在波蘭華沙出生。

他是一位猶太裔的醫生、作家，更是一位富有創造力的教育家。他從小就希望為兒童創造一個美好世界，成年之後以畢生精力為兒童權利付出，因此被譽為「兒童權利之父」。

Who was Janusz Korczak?

Janusz Korczak (1878-1942), a Jewish doctor, writer, and creative educator, was born in Warsaw, Poland.

Since childhood, he had hoped to create a better world for children and dedicated his whole life to children's rights, which earned him the title "The Father of Children's Rights."

在日俄戰爭（1904-1905年）及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年）期間，柯札克擔任波蘭的戰地軍醫，不僅照顧傷兵，也救治被戰爭波及的孩子，並親眼目睹戰爭的殘酷。他曾遊歷多國講學、探訪慈善機構，在旅程中確立了為兒童權利奮鬥的志向。1912年他和史蒂芬·維琴絲卡（Stefania Wilczyńska）為猶太孤兒創辦了「孤兒之家」（Dom Sierot），1919年起並協助照顧另一家波蘭兒童機構。柯札克相信，兒童有「自治」的能力，他不僅完全尊重兒童，也鼓勵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為了落實兒童人權的教育理念，柯札克以兒童為主體，開辦「兒童議會、法庭與報紙」，讓孤兒院的兒童學習自治和參與。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柯札克和「孤兒之家」的孩子們被迫離開家園，進入猶太區。雖然生活艱苦，但柯札克仍盡可能的用心呵護每個孩子。為了陪伴孤兒院的孩子們，他拒絕朋友的營救，最後在納粹集中營與孩子們一起走向生命的終點。

柯札克相信「改變世界就要改革教育」，他的觀念與精神被視為當代兒童教育的先鋒，也影響「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



▲（左）孤兒院大廳作為餐廳用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中）1920年華沙孤兒之家外觀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右）雅努什·柯札克 Janusz Korczak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 1933年柯札克與夏令營的工作人員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沒有孩子， 只有人

There Are No Children –
Only People

柯札克曾經寫道：「There are no children, only people.」他認為大人應該平等對待兒童，強調與兒童對話的重要，也主張解放兒童、尊重兒童的權利。

在「孤兒之家」，柯札克將兒童視為行使自身權利的主體，讓他們透過「同伴法庭」由兒童法官審理院中的各種疑難雜事，因為他認為「只有小孩最了解小孩」，他相信兒童可以透過自身的參與和共同討論，來決定如何發展自己，以及在共同生活的場域中，達成自治與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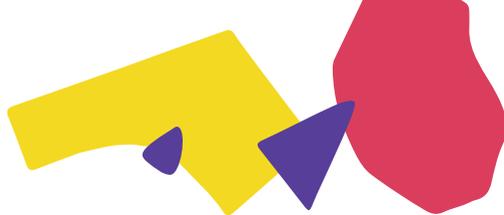


▲孤兒院主要房間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夏令營的兒童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柯札克小故事 - 柯札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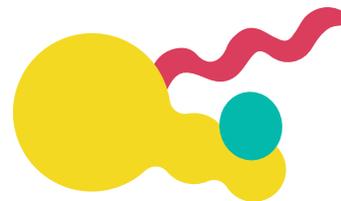
1979年聯合國為紀念柯札克誕生一百週年，宣布該年為「國際兒童年」。而波蘭則在2012年，柯札克逝世七十週年，將此年訂為「柯札克年」，以紀念柯札克一生為兒童人權與教育所做的努力與貢獻。



兒童議會 Children's Council

1912年，柯札克在波蘭華沙創辦「孤兒之家」，以民主開放的理念來經營孤兒院，他鼓勵孩子們組成「兒童議會」和「同伴法庭」，引導他們藉由會議訂定院內的規則，並自己管理自己；透過同伴法庭讓孩子們學習「正義」，並懂得「寬恕」。柯札克告訴孩子們，有時犯錯也是一種學習，但要避免重蹈覆轍。

在他眼中，「孩子像成人一樣有理解和推理的能力，只不過他們沒有類似的經驗而已。」柯札克的教育理念是以兒童為主體，並讓兒童學習自治及負責的能力。以現今的觀點來看，他的精神與理念，仍被視為兒童教育的典範。



【柯札克小故事】

柯札克為了照顧兒童的健康，每週會為他們量體重、檢查身體。每天就寢前，柯札克都會為他們講述各種故事，他也盡可能騰出時間和院童相處，教導院童針線、木工等生活技能。他也喜歡陪伴孩子一起說笑與玩遊戲。每到夏天，孤兒院都到鄉間度假，孩子們自己種植野菜、游泳、運動、到森林踏青，柯札克認為這些休閒活動跟教育活動一樣重要。即便到了猶太區，在物資匱乏的情況下，他仍然四處奔走，為孩子們張羅生活所需。

小評論報紙 Little Review

《小評論》創立於1926年，是波蘭報紙《我們的回顧》中的兒童週報，由柯札克與孤兒院童、教師共同編輯及製作。此刊物每週定期發行，由院童、教師負責採訪與投稿，內容為他們所關心的時事議題。之後他們還廣邀波蘭各地的孩童投稿，希望大眾可以更了解兒童所關心的事務。



▲1928年夏令營的兒童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柯札克 Janusz Korczak and His Legacy

對世界的影響



柯札克認為大人除了要保障兒童衣、食、住無缺外，應該給他們最大的自由和絕對的信賴，也要給他們最大的愛與尊重。此外，兒童也應該要有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1979 年波蘭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兒童權利公約》的提案，便是根據柯札克的教育和哲學理念。此公約最後在 1989 年聯合國大會中獲得與會國一致通過，至今已有近 200 個國家與地區簽署及支持。

除此之外，波蘭於 2000 年設立兒童人權監察使，這是一個獨立的兒童權利機構，負責保護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權利，且具有像檢察官一樣權利，可以提出告訴，要求公權力機關提出報告，對負責兒童政策的權利機關提出警訊。



▲柯札克與孤兒院兒童們 / 波蘭臺北辦事處提供

那段 A Childhood of Persecution

受到迫害的童年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到，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因父母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或思想，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懲罰。但臺灣在白色恐怖時期，兒童人權遭受侵害的案例層出不窮，許多受難者本身就是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也有許多兒童身為政治受難者的家屬，自幼就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除了家庭破碎之外，還要在歧視目光與言語傷害中長大，甚至長期遭受到監視和迫害。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child is protected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r punish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status or beliefs of the child's parents or family members. However, violations against children's rights were common in Taiwan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whose victims included adolescents. Children of the political victims grew up in broken families and suffered unfair treatments since childhood, living in discrimination, verbal abuse, surveillance and persecution for a long time.



白色恐怖下的兒童

政治犯 Children Victims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白色恐怖時期，許多未滿 18 歲的學子，被以叛亂之名逮捕入獄，在國家暴力下，人權遭到嚴重的侵犯。例如：生不如死的刑求、精神折磨、體力勞動等，甚至在獄中即被押赴刑場槍決。即使得以出獄，卻仍然受到長年監控，及求職到處碰壁等遭遇。

1. **周賢農 (1933-)**，就讀新竹市立中學時，受國文老師黎子松影響，參加「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組織。1950 年黎子松被捕後，當局於其日記中，查見到周賢農的訊息，隨後憲兵便將正在省立新竹高中課堂上課的周賢農帶走，當時他年僅 17 歲，經過一連串偵訊、起訴、審判後，被移送綠島接受思想改造，刑滿後又被非法囚禁於小琉球監獄進行勞改。1959 年，已 26 歲的他才被釋放。



▲周賢農 / 出自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良綱先生攝影

2. **傅如芝 (1932-1956)**，與周賢農是新竹市立中學同學，在校時品學兼優，參加黎子松讀書會，老師介紹其閱讀「課外書」(巴金、老舍、魯迅等人的書)。1950 年黎子松被捕數月後，就讀於省立新竹女中的傅如芝，因受到牽連，年僅 18 歲就被捕入獄判刑 10 年，移送綠島服刑，在綠島又因涉「再叛亂案」先被判處「交付感化」，後因蔣介石「發還嚴為復審」之批示，最後被判處死刑，當時僅 23 歲。家中不僅失去唯一的掌上明珠，全家從此陷入被監控的困境。



3. **黃秋爽 (1931-) 及其弟妹**，依黃秋爽自述，聽其母親說父親黃天就讀臺中一中時，認識從事農民運動的簡吉而加入「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其後又因協助簡吉藏匿，導致 1950 年 4 月除黃天外，全家六口被捕送至保密局。19 歲的次女黃秋爽和 18 歲的三女黃秋遷(笙)因「知匪不報」被關 9 個月，妻子黃林玉梅、14 歲的兒子(初中)、11 歲的么女黃秋絨(國小)，以及才 1 歲大的長女之子在擁擠的牢中被關半年。之後，黃天被埋伏的特務逮捕，於 1950 年 12 月 19 日遭到槍決。



▲全家去北投洗溫泉後合影。左起：黃秋爽(次女)、黃秋遷(笙)(三女)、黃天、黃明燦(兒子)、黃秋娥(長女)、黃秋絨(么女)、黃林玉梅(妻) / 黃秋爽提供



▲黃秋爽與母親、妹妹合影於南京東路家門前。左起：黃秋爽、黃秋絨、黃林玉梅(母)、黃秋遷(笙) / 黃秋爽提供

獄外之囚

Virtual Prisoner

白色恐怖時期不僅有被捕判刑、身陷囹圄的未成年人，還有因白色恐怖造成家破人亡的幼童陪同入獄，甚至在獄中出生、哺育的嬰幼兒。以及許多白恐受難家庭的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備受欺凌，在社會囚籠中掙扎求生，跟坐牢一樣苦，實為「獄外之囚」。



▲ 1957 年朱瑜陪著洪維健讀書 / 洪弘提供

年紀最小的政治犯 Youngest Political Prisoner

朱瑜 (1926-1996)，根據檔案文件，其因涉「中共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蕭明華等案」被捕入獄，入獄時因已有身孕，獄中保外生產兒子洪維健，但因當時獄外的家人無力照顧，只好讓出生 68 天的洪維健與媽媽一起入獄服刑，成了「臺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經母親短暫哺乳後，曾送出獄由外婆撫養，但四歲半時，外婆眼睛失明，只好再把他送去土城生教所跟母親坐牢。洪維健白天去學校上課，下課後再回監陪母親服刑，直到小學三年級才離開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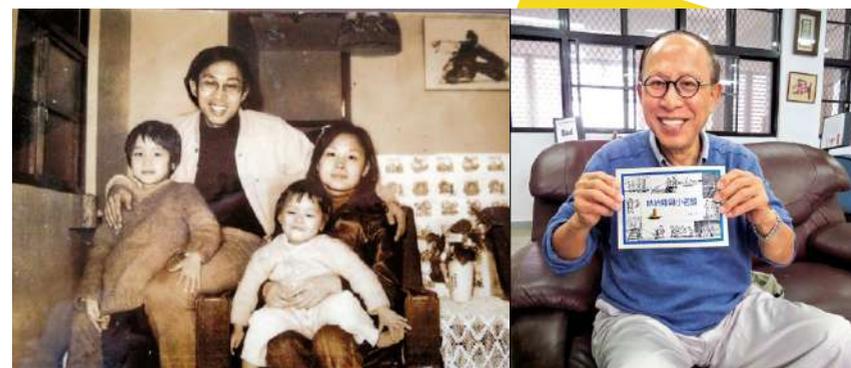
爸爸什麼時候才能回家 When Will Daddy Come Home?

美麗島事件受難者二代王醒之，他的父親王拓在他 9 歲時，因涉美麗島事件而入獄服刑。王醒之從小便與母親、妹妹、阿嬤辛苦的生活著，此時只能與在獄中的父親通信聯繫，父子之間就像是「一個被關在裡面的人」和「一群被關在外面的人」的對話。直到父親出獄後，父親也同樣獨自承受著外人異樣的眼光。



▲ 嬰兒時期的洪維健與母親朱瑜合照 / 洪弘提供

▲ 洪維健 / 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王拓照片 / 王醒之提供



◀ (上) 王醒之全家福 / 王醒之提供

◀ (下) 王拓著作 / 王醒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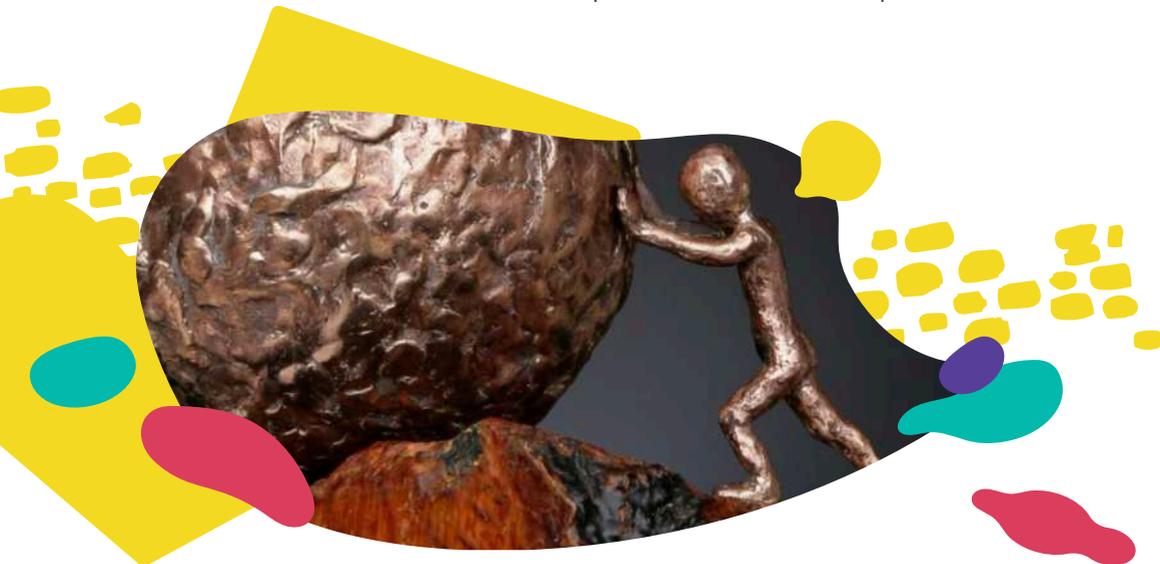
看見兒童力 The Power of Children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在社會中的積極性角色，認為兒童必須要有充分的機會，對於與自身生活相關的事務及社會議題提出建議和回應。而且，兒童也可以用他們的方式，來改變世界。

放眼國際與臺灣，已有許多兒童以自身的力量與觀點，透過行動來改變處境或提出社會倡議。

The Convention emphasizes the positive role of children in society and believes that children must have sufficient opportunities to make suggestions and responses to children-related and social issues. Moreover, children are allowed to employ their own methods to change the world.

Many children in and outside Taiwan have changed their situations or proposed social initiatives through their own powers and from their viewpoints.



▲國際兒童和平獎的獎座是以一個孩子推動地球為造型設計 /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國際兒童和平獎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Peace Prize

「兒童可以改變世界嗎？」

國際兒童和平獎是荷蘭兒童權利基金會（KidsRights Foundation）於2005年為兒童設立的獎項。每年頒獎給一位傑出的兒童，表彰他們以英勇的行動落實了兒童參與權，並幫助了其他兒童。該獎項的設立，是為兒童提供一個表達想法及推動兒童權利的平臺。此獎項自2005年起，迄今已有14位得主。這些兒童獲獎後，仍然持續為他們所關注的議題發聲與行動。

生存權 - 兒童難民

巴拉尼·杜莫

Baruani Ndume | 2009年

來自剛果，致力於幫助在逃離戰爭時走散的兒童與家人團聚，並為坦尚尼亞難民營製作「C4C (Child for Child)」廣播節目，提倡兒童權利，於16歲獲獎；之後仍積極幫助更多的當地兒童入學，並提高大眾對販賣兒童、愛滋病和其他社會問題的認識。



◀ 2009年得主
巴拉尼·杜莫
Baruani Ndume/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弗朗西亞·賽門

Francia Simon | 2010年

來自多明尼加，發現自己若沒有經過正式登記，就無法獲得醫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權利，於是開始研究如何註冊出生證明，因而成功獲得上學的機會，並將此經驗、知識用來幫助其他兒童。於16歲獲獎後，持續幫助多明尼加共和國出生的兒童及海地難民兒童，獲得正式姓名和國籍。



◀ 2010年得主
弗朗西亞·賽門
Francia Simon/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生存權 - 街頭兒童

凱斯·瓦爾德茲

Kesz Valdez | 2012 年

來自菲律賓，2 歲時被迫開始在街頭討生活，直到被社工收留後，生活才有了轉機。因此，他致力提升街童的權利，成立「支持社區兒童組織」，幫助當地的貧困兒童及流浪兒童，於 13 歲時獲獎。短短幾年，共救助超過 1 萬名菲律賓的街童，也幫助數千名兒童接受醫療。



▲ 2012 年得主凱斯·瓦爾德茲 Kesz Valdez/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發展權 - 教育

歐姆·普拉卡什·格賈

Om Prakash Gurjar | 2006 年

來自印度，發起「反奴役兒童」運動，提倡讓貧窮兒童受教育，保護他們不成為童工，並且幫助家鄉兒童免費受教育，在 14 歲時獲獎。他的獲獎讓印度童工問題再度受到國際討論，而他也繼續為兒童免於各種形式的奴役而努力。



▲ 2006 年得主歐姆·普拉卡什·格賈 Om Prakash Gurjar/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塔迪維·查馬

Thandiwe Chama | 2007 年

來自尚比亞，8 歲時因為學校沒有老師而被關閉，她帶領 60 位兒童另尋其他學校，並成功就學，於 17 歲時獲獎。獲獎後繼續為尚比亞貧民區孩子爭取受教育的權利，並積極促進兒



▲ 2007 年得主塔迪維·查馬 Thandiwe Chama/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童愛滋病治療，為當地兒童做出巨大貢獻。

發展權 - 教育

馬拉·尤沙夫賽

Malala Yousafzai | 2013 年

來自巴基斯坦，11 歲開始為女孩受教權發聲，因反對塔利班組織剝奪女性受教權，受到恐怖份子的報復，一度危及生命，但 Malala 並未受此影響，於 16 歲時獲獎。她持續為全世界女孩爭取受教育的權利，並於 2014 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成為史上最年輕的獲獎者。



▲ 2013 年得主馬拉·尤沙夫賽 Malala Yousafzai/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受保護權 - 對兒童的暴力行為

亞伯拉罕·基塔

Abraham M.Keita | 2015 年

來自賴比瑞亞，為賴比瑞亞兒童議會的成員，致力為兒童受虐和性侵害尋求正義，成功促使賴比瑞亞議會於 2011 年通過《兒童法》，禁止所有施加於兒童的暴力和有害做法，令施暴者受到法律制裁，也喚醒人們對兒童受虐問題的關注。於 17 歲獲獎，並持續為兒童受虐尋求正義。



▲ 2015 年得主亞伯拉罕·基塔 Abraham Keita/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為我們的生命遊行 March for Our Lives | 2018 年

來自美國的高中生組織，訴求更安全的學校和社區，並抗議槍枝暴力氾濫。當時的活動感動了來自全美各地的年輕學子與成年民眾，把華府擠得水洩不通，在美國及其他地區更同時舉行了 800 多場姐妹遊行。目前仍繼續在全美各地倡導管制槍枝，建立更安全的社區。



▲ 2018 年得主為我們的生命遊行 March For Our Lives/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參與權 - 兒童參與

查莉·邁克羅夫特 Chaeli Mycroft | 2011 年

來自南非，本身為腦性麻痺兒童，9 歲時，與朋友和妹妹開始籌集電動輪椅，並設立組織。因對南非殘疾兒童所做的努力，於 17 歲獲獎。每年讓超過 3000 名南非兒童與殘疾人士，在設備、物理治療、為權利辯護以及殘疾兒童的接納等項目上得到幫助。

妮哈·古普塔 Neha Gupta | 2014 年

來自美國，9 歲時回到印度，在祖母家附近的孤兒院看到當地孩子的困境，覺得必須為他們做些什麼。隨後，她成立「給力孤兒」組織，並發起各種活動幫助印度和美國的孤兒及其他弱勢兒童。於 17 歲獲獎，並在這段期間，直接幫助 25000 多名以上的兒童。



▲ 2014 年得主妮哈·古普塔 Neha Gupta/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 2011 年得主查莉·邁克羅夫特 Michaela Mycroft/ KidsRights Foundation 提供

瑞典女孩氣候倡議 Teenage Swedish Climate Activist

格蕾塔·桑伯格 Greta Thunberg | 2018 年

來自瑞典，15 歲的桑伯格為對抗全球暖化，發起「週五為未來而戰 (Fridays for Future)」的罷課活動，要求大人們採取行動，遏止環境災難，並在斯德哥爾摩的國會外面靜坐，向路人發傳單。傳單上寫著：「我這麼做是因為你們大人正在搞砸我的



未來。」2018 年 12 月 12 日於第 24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演講。至今已啟發一百多國的青少年一起為氣候正義發聲。目前已被提名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 格蕾塔·桑伯格 Greta Thunberg 發起「週五為未來而戰 (Fridays for Future)」罷課活動 / 攝影師 Anders Hellberg. 提供



香港反送中集會抗議 Young Anti-government Protesters in Hong Kong

香港 92 罷課集會 | 2019 年 2019 年 9 月 2 日
香港學生為了抗議政府強行通過《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紛紛舉行罷課集會，目的就是要求政府回應民間的「五大訴求」，反對政府強推「送中」惡法。



► 9 月 2 日香港愛丁堡廣場的罷課集會現場 / 《報導者》特約攝影記者陳朗熹提供

臺灣兒童力 The Power of Children in Taiwan

農舍議題

北成國小（蔡辰緯、黃峻傑、林宥蓉、曾詒凌、黃書凡） | 2015 年

宜蘭北成國小的 5 位學生，拍攝了紀錄片探討宜蘭的農舍議題，凸顯農地農用的重要。此片獲得 2015 年神腦基金會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國小組全國金牌獎，並受邀成為 2016 年 3 月綠色影展的閉幕片。



▲田滿團隊 / 李易倫老師提供

移工買車票問題

南郭國小（林彥妤、許茗涵、陳亮仔） | 2015 年

彰化南郭國小的 3 位學生，在彰化火車站發現移工因為語言隔閡，無法操作自動售票機，便自發募集各國翻譯，整理購票步驟看板及傳單，協助移工使用售票機購買車票。另外，她們也投書到臺鐵局長信箱，建議車站售票機旁可張貼東南亞語文的操



▲為移工翻譯售票機指南 / 龍麗華老師提供

作說明，此建議獲得臺鐵回應，於 2016 年 6 月起在彰化火車站開始試辦。

反馬祖設立博弈場所

黃玟嵐 | 2012 年

馬祖提出博弈公投，13 歲的國中生黃玟嵐因反對馬祖設立賭場，於公投前設計一款反賭貼紙，並寫了一封給馬祖的信—馬祖未來不必賭，強烈表達不希望財團進駐馬祖的心聲，此信在網路上廣傳，引起社會大眾注意，影響上千的馬祖人站出來反賭，馬祖反賭青年更邀她擔任核心成員、參加座談會，展現兒童發聲的力量。



▲馬祖反賭博公投貼紙 / 取自維基百科黃玟嵐設計



◀北一女與景美女中學生號召服儀革命，訴求開放服儀自主 / 黃衫學潮 - 景女不服從提供

校園人權 - 服儀自主權

臺南女中 | 2010 年

臺南女中學生因不滿學校不合理的服儀規定，在升旗典禮時，以集體脫掉長褲、露出短褲的方式，爭取校內穿短褲的權利。2016 年臺中女中的學生也仿效此行動，發起「穿短褲上學」運動，該行動也延伸到北一女中、景美女中，她們除了爭取穿著短褲進出校園外，也抗議不合理的鞋襪規定。

反高中課綱微調

反課綱高校聯盟 | 2015 年
教育部提出課綱微調的議題，因新課綱制定過程充滿爭議，並草率通過、違反程序正義，因此全臺灣的高中生為了維護自身學習權利，串聯、發起「反對課綱微調運動」，此運動最終達成廢止新課綱的目標。

▶ 反課綱高校聯盟佔領教育部，要求退回黑箱課綱，捍衛教育民主 / 中岑范姜提供



氣候倡議

Fridays for Future Taiwan | 2019 年

自 2018 年瑞典女孩桑伯格針對全球暖化問題發起「週五罷課活動」後，臺灣陸續有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基隆二信高中、彰化女中等學校加入罷課行動，提出「沒有未來何必上課」，響應桑伯格呼籲大人正視氣候變遷的議題。

▲ 「沒有未來何必上課」週五罷課行動 / Fridays for future Taiwan 粉絲專頁提供



▲ 「終結放榜新聞：拒絕『成功』模板，停止製造神話」連署網頁 / 取自網頁

終結放榜新聞

高雄中學、女中 | 2019 年

高雄中學、女中聯合發起「終結放榜新聞：拒絕『成功』模板，停止製造神話」連署，認為新聞再製了升學主義，扼殺多元發展。此行動也擴散至北部的高中，建國高中、北一女中、師大附中、中山女中、成功高等五校，共同組成聯盟發聲響應。



請為每個孩子

著想

Conside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人權是我們每一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基於還在發展中，兒童除了應該享有基本人權，他們的特殊需求，也應該得到保障及重視。此外，作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他們也有權利對與自身相關的事務，提出意見和看法。

請為每個孩子著想！

兒童權利是每個兒童與生俱來的人權。為了讓兒童快樂長大，並逐步成長為成熟的大人，我們有必要讓兒童從小就知道自己的權利，另外，做為兒童身邊的大人，也有必要藉由對「兒童權利」的了解，在生活中努力落實，和兒童攜手創造一個追求平等、尊重人權的社會。

Human rights are the birthright of everyone, including children. Their particular needs resulting from growth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valued. As an independent individual, they have the right to pass comments and opinions on children-related issu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your primary consideration!

Children's rights are the inherent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who should be educated on the rights from an early age in order to grow up happily into a mature adult. Moreover, adults should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children's rights to build an equal and human rights respecting society with children.

兒童 Illustrations of the CRC



權利公約插畫創作

將《兒童權利公約》中重要內容濃縮為涵蓋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參與權的 16 篇文本，並邀請國內 16 位繪本插畫家根據每篇文本內容進行創作，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兒童權利。

文案 林真美



插畫家 | 陳潔皓

1. 每個人出生來到這個世界上都是平等的。不管你的父母是誰，不論你的國籍、膚色是什麼，你用的語言、你的宗教信仰文化、你的出身是貧窮或富裕、你是男生或女生，所有的孩子都是大家的寶貝，應該得到地球上每個人的愛護和尊重。



插畫家 | 徐思寧

2. 我有權利和我的家人生活在一起。因為他們把我帶來這個世界，是和我關係最密切的人。在家人的圍繞下，我們一起體驗生命中的喜怒哀樂，當我們還小時，我的家人會支持、保護我，直到我滿十八歲為止。萬一我失去了家人，或是沒有辦法跟家人一起生活，那法律、制度也要確保我的權益，讓我可以得到其他法定代理人的保護和關愛。



插畫家 | 王春子

3. 大人在制定法律或是決定各種與兒童相關的事項時，一切都要以兒童的最佳利益做考量。請合力保護我們、照顧我們、培育我們，讓我們可以安心快樂的長大。如果我們受傷、生病，或是感到困惑迷惘，請伸出你們的援手，盡最大的力量，幫助我們走出身心的威脅，讓我們可以茁壯成長。



插畫家 | 陳盈帆

4. 我們出生之後，請大人務必到公家機關為我們登記身份。在記錄中，要有我的出生年月日、我的國籍、我的姓名、我父母的名字。如有任何外力要改變代表我身份的那些項目，我的國家都必須挺身協助我，讓我可以回復我的身份，讓大家知道「我是誰」。



插畫家 | 蘇雅純

5. 讓我們說出自己的意見、想法和感受。不管我們幾歲，請讓我們自由的表達。不論是用說的、用寫的、用畫的、用肢體行動表現出來的，請大人們務必仔細看、仔細聆聽，並針對我們每一個孩子的年紀，給予最適切、友善的回應。



插畫家 | 謝壁卉

6. 只要不妨礙到其他人，又沒觸犯到法律規定，我們都可以自由的思想，也可以自由的選擇宗教信仰或選擇不要有任何的宗教信仰。如果我們想要聚在一起成立屬於我們的社團，只要不妨礙到他人，不觸犯到法律規定，那也是我們的自由。



插畫家 | 鍾易真

7. 要提供足夠、正確、豐富的資訊，做為我們理解世界的重要媒介。能多了解社會狀況與各種文化，將有助於我們與世界的互動。大人不妨多製作兒童讀物，並使之普及。對於少數族群傳播資訊時，也應考慮到那些使用特殊語言的兒童的需要。另外，也要留意讓兒童遠離有害的、不根據事實而妄加論斷的資訊。



插畫家 | 南君

8. 沒有任何人可以傷害我的身體。即使是我最親近的爸爸、媽媽、老師、叔叔、阿姨……也不行。對我們虐待、性侵、體罰、遺棄、剝削的大人，必須接受法律嚴重的制裁及社會嚴厲的譴責。



插畫家 | 陶樂蒂

9. 請不要讓我們捲入任何一場戰爭。如果我們不幸被迫要離開自己的國家，當我們抵達另一個國家，很可能當下就成了「難民」。對於難民兒童，基於人道，國際社會必須優先提供對我們的照顧。若是我與家人分離，各國社會也要協助我，讓我及早找到家人。如果我失去了家人，我的母國或我所身處的國家都必須負起保護、幫助我的責任。



插畫家 | 黃郁欽

10. 要是我的身心發展有障礙，請讓我跟大家一起快樂生活。讓我們可以在同一個地方學習，在同一個場域合作，並享有平等的對待。



插畫家 | 王孟婷

11. 為了我的健康，國家必須提供最好的醫療資源給我。大人必須努力降低兒童的死亡率，且要盡可能的讓我們遠離疾病。對於生存所需要的衣服、食物和水，都要確實提供。另外，對於環境的污染，也要戒慎恐懼。讓每個孩子都能活潑、快樂、健康的長大。



插畫家 | 林小杯

12. 我們有受教育的權利。大人們要教我們讀書寫字，為我們打開知識之門，好讓我們能夠適切的發展自己；長大以後，成為一個身心健康、人格與才能兼具的人。另外，也要培養我們對人權和對自身文化的尊重，對於不同文化、不同語言和不同價值觀的人，我們也要透過教育，去學會包容和相互理解。還有，請教導我們認識地球，讓我們學會照顧地球上的花、草、樹木、河流和海洋，因為，那是我們未來賴以生存的家園。



插畫家 | 達姆

13. 如果我們累了，就要讓我們休息。我們要有閒暇去做符合我們年齡的遊戲和娛樂。我們可以自由的看書、畫畫或運動，並參與各種文化和藝術的活動。



插畫家 | 林柏廷

14. 只要沒有觸及傷害生命或違法之事，我們都有生活不被打擾及保有秘密的權利。未經同意，沒有人可以任意進入我的私人空間，或是翻看我的私人物品。即使我是個小孩，父母或老師也不能這麼做。我的日記、書包、信件、手機、電腦……，都屬於我個人的隱私，需要得到其他人的尊重。而且沒有人可以任意揭露我不想被人知道的事，甚至因而讓我受到傷害或羞辱。



插畫家 | 潘家欣

15. 大人不可以利用我們賺錢。不可以逼迫我們從事性交易。不可以誘拐兒童，把我們當成商品販賣。還有，要讓我們遠離毒品，也不可以利用我們從事毒品交易。對於這些心狠手辣的大人，必須訂定法律並加以制裁。



插畫家 | 周見信

16. 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觸法，在處理相關法律事宜時，仍然要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例如禁止拷問，也不能對兒童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審理期間，應採「無罪推定論」。如需服刑，也要盡可能縮短刑期，當兒童失去自由的這段期間，大人也要盡可能的好好對待他們，並給予適度的開導。



指導單位

Advised by



主辦單位

Organized by



協辦單位

Co-organized by



波蘭臺北辦事處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Jing-Mei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

電話 02-2218-2438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No.131, Fusi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50, Taiwan (R.O.C)

交通方式 新店線大坪林站1號出口 → 至對面搭乘918、綠3、綠8
「莊敬中學站」下車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7:00 (每週一休館)
Park Hours: Tue thru Sun, 9:00am to 17:00pm